

**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结果的报告**

(2023)粤0604破92号

(2023)盈嘉破管字第3-10-1号

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依法受理中海怡高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盈嘉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盈嘉公司管理人【(2023)粤0604破申97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24年1月31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盈嘉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中，管理人将《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并于会中通知各债权人对上述方案进行表决。管理人现将上述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表决事项

(一) 关于《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的表决

在确定的期限内，管理人共收到债权人对《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的表决意见1份，表示“同意”。

经统计，同意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的债权人共1户，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

（二）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的表决

在确定的期限内，管理人共收到债权人对《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的表决意见1份，表示“同意”。

经统计，同意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共1户，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三）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表决

在确定的期限内，管理人共收到债权人对《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的表决意见1份，表示“同意”。

经统计，同意管理人制作的《管理人报酬方案》的债权人共1户，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管理人制作的《管理人报酬方案》。

二、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处理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周松棋

2024年3月6日



